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中医医院）的（西苑医院苏州医院皮肤科设备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真菌镜检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61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5.25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中医医院）的（西苑医院苏州医院皮肤科设备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红蓝黄光治疗仪 1、红蓝黄光治疗仪 2、紫外线光治疗仪（308nm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20 万元²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1年5月19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中医医院）的（西苑医院苏州医院皮肤科设备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二氧化碳激光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³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（企业名称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中医医院）的（西苑医院苏州医院皮肤科设备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皮肤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德麦特捷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06.7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14993万元⁴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18日

